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三次委員會

一、時 間：七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 錄：黃 萬 翔

六、宣讀本會第二五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備案事項第一案決議應修正如左外，其餘確定：

一、本案之擬定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十條，且花蓮市係屬市鎮計畫，故案名應予修正為「擬定花蓮市（舊市區）主要計畫案」；又計畫書圖之製作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條規定將公共設施用地詳予編號，敘明面積及使用類別，以資明確。

二、本案和平街、自由街及重慶街之現有溝渠用地既擬配合下水道工程作箱涵，予以地下化，其用地應予以修正為道路用地。



，以符實際。

三、本案商業區計畫道路寬度在九·六公尺以下（不含九·六公尺）者為應交通之需要，應一律兩邊平均拓寬規劃為十公尺寬度。

四、花蓮市公所舊址之商業區土地除一半應予以修正為市場用地外；另外一半維持為商業區，惟將來建築使用時必需留設一二〇部小客車停車空間，其樓板高度並應容許大客車使用。至於綜合市場現址土地修正為商業區，惟應提供相當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兩倍停車空間供停車使用。

五、公賣局酒廠現址土地除部分土地應修正為市場用地（面積〇·四五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〇·二五公頃）外，其餘土地修正為商業區，其中市場東側之商業區（面積〇·三〇公頃）於興建使用時應留設一二〇部小客車停車空間，其樓板高度並應容許大客車使用。其餘商業區土地應提供相當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兩倍停車空間供停車使用。中華市場現址土地應併予修正為商業區，其樓板高度並應容許大客車使用。兒童遊樂場，以應附近地區兒童遊憩

之需要。

六、本案住宅區、商業區內之土地，供作為機關使用之辦公廳現址，應逐一查明修正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七、中山路（林森路以西路段）與進豐街為利交通流暢之需要，並與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相配合，應分別兩邊平均拓寬為二十五公尺及二十公尺。

八、本案各土地使用分區，應於將來擬定該地區細部計畫時，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管制。

九、為促使花蓮市都市之整體發展，本案應於依法發布實施後，儘速合併西部地區、美崙地區及國慶地區等三個地區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作整體規劃。

十、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部分應於將來通盤檢討該地區都市計畫時，儘量予以規劃補足。

十一、楊金來君陳情將花蓮港段四—二五地號土地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經台灣省都委會核議：「不予採納」；惟計畫書圖分別敘明及標示為商業區，顯係為市、縣及省各級作業人員疏誤，應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修正為住宅區。

三、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龍壽、廻龍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227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二三一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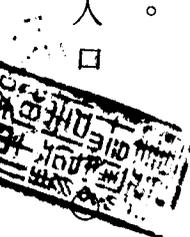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區東至新莊都市計畫區界、西至塔寮坑溪與台一號省道交接處附近、南至塔寮坑溪及樹林三多地區都市計畫區界、北至林口特定區計畫區界，面積共計七五·六〇公頃（包括新莊鎮部分一四·七公頃、龜山鄉部分六〇·九公頃）。

四、計畫年限：自民國六十七年起至民國九十二年止，計二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

八〇〇人。



六 計畫性質  本計畫區雖行政上大多屬於龜山鄉，惟都市發展上與新莊、樹林間有密切之關連，為台北都會區之衛星集居地，具有居住、商業及工業等機能。

七 計畫原則：

(一) 依北區區域計畫，本計畫區無需大量增設都市用地及工業區，惟因本計畫區位於台一號省道兩側，大部分土地均已發展使用，僅餘零星之農地及山坡地間雜在住宅與工廠間，已不宜繼續維持原有使用，故均予整理規劃為都市發展使用地或將具規模之工廠聚集區保留為工業區，使都市發展模式更臻健全，俾利於土地之有效利用及公共設施之經濟供應。

(二) 省立樂生療養院土地除四周少部分畸零不整地界無法明確者劃設為其他使用外，大部分原則上仍予保留為醫院用地，將來遷建後，該土地應優先供作國中、國宅用地及其他鄰里性公共設施使用。

(三) 本計畫區之面積緊臨新莊、樹林三多里及林口特定區計

畫區，其土地使用公共設施或道路系統之規劃應彼此密切配合。本計畫區應儘量利用該等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以經濟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四) 本計畫區係一跨越兩縣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宜配合行政區域力求均衡配佈，此外宜儘量利用公地作為公共設施。

(五) 台一號省道在現況使用中有三種不同路寬即保安街口以東路寬三〇公尺，另公路局施工中之嶺頂、廻龍段省道從接口處十五公里五〇〇至十四公里七〇〇間正拓寬為三七·五公尺，而接口處十五公里五〇〇以西之台一號省道現有路寬約十七公尺。由於台一號省道係區域性幹線道路，交通流量甚大，為考慮交通量之暢通，本計畫區內自十五公里五〇〇處以東宜配合公路局已拓寬之路寬計畫寬度為三七·五公尺，以西為二十五公尺。

八、土地使用計畫詳如下列分配表。

表六 龍壽、廻龍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 分 比	備 註
住 宅 區	25.89	34.3	
商 業 區	1.00	1.3	
工 業 區	3.71	11.5	
醫 院	14.61	19.3	
機 關	0.38	0.5	
學 校	6.30	8.3	
公園、綠地	3.30	4.3	
廟 宇	0.38	0.5	
道路廣場	13.07	17.3	
停 車 場	0.07	0.1	
下水道(溝渠)用地	1.71	2.3	
零售市場	0.18	0.3	
總 計	75.60	1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決 議：

一、本案新莊市地區，位於本計畫區東北角原規劃之農業區，經縣及省都委會審議變更爲住宅區之土地，係爲高等則農田，現作爲農業使用，仍應維持爲農業區。

二、發還台灣省政府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3.6.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三五六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成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東以上坪溪以東約二〇〇公尺至三五〇公尺山腹或山頂為界。西以縣一二二號道路以西約四〇公尺至一四〇公尺山腹為界。南以上坪溪以南約一二〇公尺山頂為界。北以清泉三號吊橋西端以北約一四〇公尺處為界。總面積八十二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二年，計二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一)居住人口：一、三〇〇人 (二)旅客數：一五六、〇〇〇人

六、計畫性質：以維護及開發天然景觀為主，適度的人為建設為輔，並配合整理現有之居住聚落，使成爲一風景遊憩地區。

七、計畫原則：

- (一) 本區應規劃發展使與五指山、檜山巨木群、大霸尖山等風景區連成一風景帶。
- (二) 爲維護自然景觀及水土資源，應避免過度之人爲設施，遊憩型態須與地方特色相配合。陡峻之山坡地應避免作爲實質發展使用區。
- (三) 配合發展現況規劃一合理之發展模式，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遊憩設施，並配設必要之公共設施。
- (四) 爲維護自然環境特色，創造良好之居住環境，宜將遊憩設施與住宅區作適當之隔離。
- (五) 本區以發展國民旅遊爲主，國際觀光爲輔。
- (六) 現有公共設施，如區位未盡適合者，則酌予調整，以

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七) 適應車輛交通需要，建立道路系統溝通上坪溪兩岸，原有吊橋則納入步道系統，以保持地方之特色。

八、土地使用計畫詳如下列分配表：

表二十一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遊 憩 設 施 使 用	森林公園	9.96	12.15	32.12	百分比(2)不 包括保護區 及河道。
	公 園	1.76	2.15	5.68	
	露 營 區	0.08	1.07	2.84	
	野 餐 區	0.46	0.56	1.48	
	山地文化區	0.38	0.46	1.23	
	眺 望 區	0.11	0.13	0.35	
	乙種旅館區	1.69	2.06	5.45	
	丙種旅館區	0.58	0.71	1.87	
	旅 館 區	0.82	1.00	2.65	
	大眾浴室用地	0.23	0.28	0.74	
	停 車 場	1.01	1.23	3.26	
	加 油 站	0.08	0.10	0.26	
	車 站	0.07	0.09	0.23	
人 行 廣 場	0.10	0.12	0.32		
住 宅 區	3.71	4.52	11.97		

一般土地 使用 一般公 共設 用	商業區	0.44	0.54	1.42
	保存區	0.09	0.11	0.29
	保護區	39.45	0.11	
	機關	0.24	0.29	0.77
	學校	0.84	1.02	2.71
	零售市場	0.03	0.04	0.10
	兒童遊樂場	0.10	0.12	0.32
	地	1.18	1.44	3.81
	道	11.55	14.09	—
	道路	6.24	7.61	20.13
合計	82.00	100.0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詳如說明書。

六公民成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

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爲審慎起見，推請蔡委員勳雄、吳委員讓治、黃委員華助組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勳雄爲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爲擬定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0.10.12第二四七次會議決議：「本計畫土地

係座落於泥火山地區內，地質多爲膠結不良之青砂泥岩；每逢雨季易生嚴重性之侵蝕與崩塌，是否適宜劃設面積廣大之旅館區及其他建築用地，應請台灣省政府邀集地質專家就本地區之地質特性與景觀之維護詳予研究後，再行報備。」
 效准該府71.2.9.七一府建四字第一二六二七五號函復略以：「本府業經：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並經本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1.1.21第二〇七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除公一兩側原規劃爲乙種旅館區、廣三、廣四、廣五、廣六及綠化步道經省都委會修正爲露營區部分土地應予修正爲保護區外，其餘准予照台灣省政府71.2.9.七一府建四字第一二六二七五號函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二、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項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貯氣槽用地）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2.22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三一八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成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面積為〇·七六四六公頃。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本案係為桃園地區及中正國際機場啓用後天然氣之供應不足，為配合經濟發展亟需增設貯氣槽，以應尖峰時間之充分供應天然氣，而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貯氣槽用地。

五 公民成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惟將來該貯氣槽建築使用時，除應確實符合煤氣事業管理規則有關安全措施規則外，並應於該用地範圍內留設適當之安全距離空間，俾與毗鄰土地相隔離。

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1.21.第二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2.18.七一府建四字第一〇三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一三八·八一公頃，計畫人口八四、〇〇〇人。

五、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

一、本案為配合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興建大湳淨水廠進水口導水箱涵工程之埋設，准依該公司所提建議變更「機九」用地南端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二、武陵高中右側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土地，應俟該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完竣後，始得准予建築使用。

三、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10.20.第二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2.9.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二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本計畫地區範圍，東面以信義鄉界及台大溪頭第四五六林班東界為界，西面以北勢溪及竹山鎮界為界，南面以竹山鎮界為界，北面以鳳凰谷風景特定區及鹿谷都市計畫區南界為界，包括鹿谷鄉湖內村全村，廣興村部分地區及信義鄉一小部分地區（面積約〇・〇一平方公里）。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本計畫區總面積為二五、一四平方公里，預計至民國八十五年容納人口為二、〇〇〇人。

五、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九年起至民國八十五年止，計畫年期共十七年。

六、計畫目標：

(一) 以保護自然景觀與生態資源並維護自然環境爲主要目標。
(二) 在主要目標下選擇適當地點，建設遊憩設施及提供旅遊服務設施，增進觀光遊憩機能。

(三) 維護森林、生態研究、實驗、教學環境之機能。

七、計畫原則：本區以林蔭深邃，自然幽靜爲其特色，故面之保護與點之開發爲其規劃原則。保護地區應禁止破壞，開發地點則應配合周圍景觀適度建設，以保護自然景觀，維護環境品質。

八、計畫性質：本計畫主要在於提供必要之遊樂設施與相容之遊憩活動，並限制可能破壞環境品質之行爲，故本計畫性質爲以維護溪頭景觀資源爲特定目的之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

表八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 註
1	旅館區	11.31	0.45	10.93	
	旅遊服務中心	0.86	0.03	0.83	
	野餐區	1.12	0.04	1.08	
	植物區	8.06	0.32	7.79	
	公 園	0.67	0.03	0.65	
	動物園	3.66	0.15	3.54	
	露營區	4.10	0.16	3.96	
	青年活動中心	3.47	0.14	3.35	
	休憩區	0.26	0.01	0.25	
	景觀眺望區	2.65	0.11	2.56	
2	住宅區	8.67	0.34	8.38	
	商業區	0.73	0.03	0.73	
	生態保護區	163.40	6.50		
	農業區	199.90	7.95		
	林業區	2,047.21	81.43		
3	車站用地	0.39	0.02	0.38	
	機 關	0.43	0.02	0.42	
	停 車 場	3.70	0.15	3.57	
	加 油 站	0.13	0.01	0.13	
	垃圾處理廠	0.85	0.03	0.82	
	污水處理場	1.10	0.04	1.06	
	學 校	0.32	0.01	0.31	
	道 路	50.98	2.03	49.26	包括道路廣場 人行廣場
合 計	2,514.00	100.00	100.00	百分比(2)不 包括生態保 護區、農業 區、林業區	

九、土地使用計畫詳如下列分配表：

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停一」用地，經由台大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所提修正意見，既經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同意，應照該管理處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二、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項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71 1 21 第二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1 3 8 七十一府建四字第一八〇四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依據「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規定變

更裕元紡織、台芝電子、中國麥電、弘電精密等所有保

護區為零星工業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70.12.16第二〇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2.18.七一府建四字第一〇三一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依據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致不合分區使用者，如何准其擴建案」規定，變更東寶實業及敦豐化纖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農業區土地為零星工業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修正「變更高雄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市二十八」市場用地書圖不符部份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1.2.19.第五十一次會議審議照案

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以71.3.4.七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

四七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內政部68.3.23.台內

營字第九四二號函所附司廳局營建業務協調會談第六次

會議決議。

三、變更計畫範圍：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高雄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

盤檢討）案，業經本府以70.6.5.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三六

一四號發布實施在案，後發現說明書所載「市二十八」

係將自強市場原址納入計畫，而計畫圖所示卻非市場實

際位置，予依法令規定予以變更。



五、修正計畫內容：將計畫圖「市二十八」用地修正至現有自強市場位置，其面積由原來說明書所載〇・三二二七公頃，修正爲〇・三四〇七公頃。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爲變更高雄市泰成路西側六公尺計畫巷道位置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1.1.8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以71.2.22七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四六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土地所有權人爲求該基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部份，可合併整體使用，獲得較大基地，充分發揮土

地使用價值，爰予變更計畫。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維持原巷道位置，不予變更。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份文(一)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1.2.19.第五十一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1.3.3.七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四七五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為配合位於本市楠梓都市計畫六(一)學校用地上楠梓區衛生所之改建，並將部份民衆服務站所使用之學校用地，一併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利衛生所之改

建及求計畫之完整，爰予變更都市計畫。

五、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面積為○。

○四五九公頃。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巔海特定區部份文高(一)保留地

為國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四十九次第五十次會議審議修

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131七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

四七二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

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臨海特定區及崗山子地區，近數年來發

展頗為迅速，區內現有兩所國中，均達飽和狀態，急需增設國中一所，以應實際需要。經檢討上述地區高中（職）用地，已足敷使用，擬將臨海特定區文高（一）部份用地，變更為國中用地，爰依法予以變更。

五、變更計畫內容：變更文高（一）用地為國中用地，面積為二·二五公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
地及灣子內

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部份六號公園用
地及灣子內
區部份農業區為（民族）國小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委會71.2.19.第五十一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以71.3.3.七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
四七五一號函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本市灣子內地區及民族社區一帶，近年來因人口急劇增加，區內並無國小用地之設置，學童均就鄰近二所國小就讀，目前該二所國小已呈飽和狀態，急需籌建民族國小以應實際需要，爰依法予以變更。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台北市景美溪（辛亥路七段至新店溪）右岸堤防擬（修）訂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1.14.第二三三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3.3.(71)府工二字第〇六八三〇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二四、〇七七五公頃。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北市函為拓寬北市民權東路（敦化北路—撫遠街間

）主要計畫置道路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民權東路拓寬委員會71.2.11第二三四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3.19.(7)府工二字第〇八九七九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應空軍烏總司令之建議：「通過松山基地（即民權東路部分路段）路段非直線，且其寬度為二十六公尺，為消除爾後形成交通瓶頸，建議截彎取直寬度修正與二端現有道路寬度四〇公尺一致。

五、變更計畫內容：

(一) 敦化北路至光復北路——南側單向拓寬八公尺。

(二) 光復北路至民權公園西北角折點——南側拓寬自八公尺

遞減，至民權公園西北角折點為零，北側拓寬自零遞增，至民權公園西北角折點北側為八公尺。

(三) 民權公園西北角折點至三民路——南側拓寬自零漸增，北側拓寬自八公尺遞減，至三民路二側拓寬均為四公尺。

(四) 三民路至撫遠街——二側均拓寬四公尺。

六、公民及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安區下內埔段三八五地號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1.1.14.第二三三三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3.10.(71)府工二字第〇六八二九號檢附書圖及審議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完成航管自動化系統以配合本系統行之需，並改善與軍方航戰管單位間之通訊，且於該自動化系統期間不影響飛航服務原則下，擬將~~大埔區~~下內埔段三八五地號土地，原為公園預定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為台北區域管制中心之用。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第四項。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發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 70.12.23. 第二四九次及 71.1.21. 第二五一次都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並經台灣省政府 71.3.13.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九八九四號函檢附修正完竣之計畫書圖到部，茲准長庚紀念醫院 71.3.24. (71) 長庚院字第六〇〇號函稱略以：「本區用地內之三種權屬（公有、私有及本院所有）土地，無法使土地達到有效利用，形成有限土地資源之浪費，使醫院用地內可供建築之範圍及不准建築之公園範圍無從明定界址，從而貴部所決議將醫院用地內現有水塘及其四周鄰近之土地綠化作公園使用之旨意將無以實現。」到部，建請本部將該院意見提會審議，並明確劃分醫院用地

十、散會。

及公園用地之界址，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起見，推請許兼副主任委員新枝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蔡委

員勳雄、余委員鍾驥等專案小組，由許兼副主任委員新

枝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